

花蓮縣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請簽名及蓋章)

申請人  
(建築物所有人)

切結事項

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建物非屬 9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
電話

申請地址

申請地區

-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 
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

補助對象

1. 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 
2. 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 
3. 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 
4.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

補助依據及標準

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  
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 
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  
(一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  
(二)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二十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。  
(三)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  
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)  
備註：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。

應備文件

-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(影本) 帳戶資料  
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 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  
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)  
其他(代理人委託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)

主管機關審核意見

核撥金額

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高於 低(等)於百分之七十  
申請地址 是 否 屬於 9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  
符合補助標準  
(全額補助外線長度\_\_\_\_\_公尺、 (部分)補助三分之二外線長度\_\_\_\_\_公尺)  
不符合補助標準

新臺幣\_\_\_\_\_元

承辦人

主管

機關首長

# 領 據

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辦理經濟部水利署「111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之自來水外線接管補助費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。

(蓋章)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具領人姓名：\_\_\_\_\_

(蓋章)

通訊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銀行、郵局、農（漁）會

分行（會）

帳 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銀行／郵局 存摺**正面**影本貼黏處

身分證影本**正面**貼黏處

身分證影本**反面**貼黏處

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  
(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11 年 1 月 15 日)

# 代理人委託書

茲因本人不克親自辦理「111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」申請案，特委任 \_\_\_\_\_（君）全權處理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委託人：

\_\_\_\_\_

(蓋章)

如屬變更登記，  
印章須與原登記相同

戶籍地址：

受託人：

\_\_\_\_\_

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

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